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发布了《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》（编码：临 2017-052），现就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公告：

1、王泰松先生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将两次减持收益 5,885.89 元（扣除相关税费后）上交公司。

2、董事王泰松先生通过认真学习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对自己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，再次承诺：

2.1 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不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，在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后，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交易。

2.2 除前述已经上交的 5,885.89 元减持收益外，剩余 16,000 股公司股票在以后按相关法律法规减持后的全部减持收益（扣除相关税费后）也全部上交公司。

3、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更新董事王泰松先生的最新持股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 日